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之日起30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和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深交所提交《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本着认真落实《问询函》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问

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不晚于《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2023年7月28日) 起30日向深交所提交《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